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6〕148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等3家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的相关规定，你行辖属3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

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 3 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我营业管理部认定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具备北京市房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具备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具备北京市昌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 日印发
